

证券代码：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概述

广东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因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决定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需要向其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为 2 年，年利率（单利）3.5%；根据借款金额，广东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季度支付利息，可选择提前归还或到期归还本金。在上述情形下，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和控股子公司需求，签署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中山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0%，刘学林出资人民币 1,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0%，李鹏程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陈慧鹏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